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13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玉树北路6号上海宝隆花园酒店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13日

至2018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
2.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9	上市安排	√
2.10	担保安排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承销方式	√
2.13	决议有效期	√
3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9	龙韵股份	2018/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1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 系 人:陶珏竹 孙贤龙

5、联系电话:021-58823977

电子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 邮编:20012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2.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2.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9	上市安排			
2.10	担保安排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2	承销方式			
2.13	决议有效期			
3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1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25日9:00点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5日

至2018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8于2018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18/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需于2018年6月22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地点: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光

电话:029-81772596

电子邮件地址:lixg@shccig.com

传真:029-81772596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编号:2018-02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了《正源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且不超过 4.99%的股份。

截至2018年5月23日,正源地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5,306,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本次增持计划完成。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正源地产的通知,正源地产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为:正源地产

2、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358,06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资本市场的乐观判断。

2、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累积增持比例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且不超过4.99%。

4、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正源地产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且增持主体不会在下列期限内增持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根据正源地产的函告,正源地产于2017年11月23日发布增持股份计划,并于2017年11月23日至2018年5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306,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后,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373,367,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2%。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正源地产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8-03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2号《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68,6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73,91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截至2018年4月19日止,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背景

2018年4月26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华夏银行烟台莱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为"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保荐机构就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发表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需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以及保荐机构补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2018年5月25日,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以下简称为"乙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601050301421009085,截止2018年5月25日,专户余额为42,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601050301421009100,截止2018年5月25日,专户余额为43,5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601050301421009078,截止2018年5月25日,专户余额为46,5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鸿飞、朱福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8-029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或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97期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DB121])、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认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97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B121,产品起始日期2018年5月25日,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11月21日,预计年化收益率4.65%。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公司已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钟定辉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钟定辉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钟定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312%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钟定辉	10,000	0.0052%	2017/5/4~2017/5/4	35.43~35.43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钟定辉	不超过:15000股	不超过:0.0078%	2018/6/19~2018/12/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股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定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商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华耀商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华耀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7亿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8年5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49.91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耀商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年。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2006年9月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142.86万元,法人代表赖小航,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华耀商贸总资产为5,788,349,999.07元,负债总额3,516,643,696.48元,其中,长期借款为2,183,000,000.00元,流动负债为1,333,643,696.48元,净资产为2,271,706,302.59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7,562,484.46元,净利润463,109,935.54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华耀商贸总资产为5,216,655,434.92元,负债总额2,950,152,923.46元,其中,长期借款为1,690,000,000.00元,流动负债为1,260,152,923.46元,净资产为2,266,502,511.46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85,171.33元,净利润-5,203,791.1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担保期限:3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8年5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49.91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62.77%,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3.02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3日、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8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5月23日、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报表

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505888	嘉实元和	11,388,328,327.04	1.138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